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異　議　人　陳昭明即陳樹榕

即債務　人

代　理　人　吳柏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蕭甜恬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鄭智敏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1 相對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債權逾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分，應予剔除。

本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2 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債權逾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分，應予剔除。

本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3 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債權逾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分，應予剔除。

本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4 相

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利息債權逾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分，應予剔除。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陳報相對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商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二資管公司）、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泰資管公司）前期利息款項如何計算而來，未見債權人任何說明；正泰資管公司違約金如何計算得來；另請求剔除花旗商銀、滙誠第二資管公司超過五年部分之利息，並請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融資管公司）、正泰資管公司如有超過五年之利息債權亦應予以剔除等語。

三、經查：

㈠花旗商銀部分：

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花旗商銀陳報曾對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時效視為中斷。此外依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陳報陸續皆有與相對人電話聯絡，陳報人並曾允諾還款及協調還款事宜，而承諾並未要求形式，綜關相對人還款、允諾還款、協商等可視為承認之一種，綜上，陳報人之利息並未罹於時效等語，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11月2 日新北院霞105 司執順字第124832號債權憑證影本。查債務人雖未否認債權人之債權，惟債務人於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時僅陳報花旗商銀

之債權額為323,064 元，債權表所示數額已逾債務人所承認之數額，且花旗商銀亦未提出債務人有承認除債權人清冊及債權表本金及5 年利息數額以外數額之證明，難認債務人就該部分有承認之意思表示。另查花旗商銀曾於105 年10年2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距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未逾五年，是花旗商銀之利息債權應自105 年10月27日回溯5 年起算，逾此部分之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第一金融資管公司部分：

經本院轉知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管公司表示意見，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管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惟查債權人所提本院95年12月27日士院鎮執夏29961 字第0950330008號債權憑證，依其歷次聲請執行過程，最後一次聲請執行時間為104 年9 月23日，債權人經轉知異議狀亦未提出時效中斷之證明文件，從而債務人抗辯該筆利息債權逾5 年部分已罹於時效為有理由，應予剔除。

㈢滙誠第二資管公司部分：

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債權人願刪除逾5 年之利息債權。

㈣正泰資管公司部分：

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正泰資管公司陳報最近一次曾於107年10月29日聲請執行，是自102 年10月30日起之利息未罹於時效。而計算至102 年10月29日止之利息計270,734 元業經抵充，故所陳報之債權總額並未含債務人所稱超過5 年部分之利息等語，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司執志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附卷可參。本院亦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25483號卷查核屬實。惟查正泰資管公司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司執字第12548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償275,000 元，其中執行費5,292 元、程序費用113 元應先予抵充，民法第323 條定有明文。再扣除期前利息5,123 元，餘264,472 元，惟查正泰資管公司自89年2 月9 日至102 年10月29日所生利息即達270,788 元，有本院試擬債權表在卷可稽，是正泰資管公司扣除前次受償額後利息僅抵充

至最後一次聲請執行中斷時效五年之前，債務人主張正泰資產公司所陳報之逾5 年之利息債權應予扣除於法有據。另債務人異議正泰資管公司應提出違約金計算之起迄時間及每期違約金等資料，惟查正泰資管公司業已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其執行名義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已具有確定判決效力，且自最後一次聲請執行之中斷時間觀之，正泰資管公司之違約金債權亦無罹於15年之時效，是債務人就此部分之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